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原告 漢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羨霞

訴訟代理人 袁瑞成律師

被告 楊雯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沈羨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羨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